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局

威经信发〔2016〕38号

签发人：张展开
徐 静

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工业企业国内市场 开拓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经信局，高区、经区经发局，临港区工信局，各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的推进力度，规范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鼓励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鼓励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的推进力度，规范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程序公开，申报条件统一，补助比例和最高限额相同。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由各级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安排原则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支持范围：(一)企业范围：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乳山市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二)支持项目：对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广交会和威海境内展除外)展会发生的参展费用和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网上市场发生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1. 纳入补助范围的参展费用项目，是指工业企业申请补助的上年度9月至当年度8月参加国内展会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大件参展产品运输费的总金额达1万元及以上。

2. 纳入补助范围的网上营销费用项目，是指工业企业申请补助的上年度9月至当年度8月建设维护电商平台(设备、软件等)投

入、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设备、运营等）投入、开展各类网上推广活动和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等开发建设网上市场的费用总金额达 4 万元及以上。

第六条 根据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总额和企业申报国内市场开拓费用总量，确定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年度统一补助比例，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原则按不超过参展费用和网络营销费用投入的 25% 补助，相关区市按 1:1 比例配套。单个企业参展或开展网络营销业务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请材料

第七条 每年 8 月，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上年度 9 月至当年 8 月展会类项目和网上营销项目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补助需要按下列规定提交材料：

（一）展会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展会类）》和《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展会类）》。

2. 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和主导产品情况简要介绍，参加展会情况介绍（展位面积、是否特装、主要参展产品、参展人员，开发的主要客户及数量、达成的营销合作或销售协议订单、金额等参展效果）。参加多个展会的要逐个展会介绍。

3. 加盖单位公章的展位费、展位装修费、大件参展产品运输费正规发票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复印件要完整清晰，并按不同展会分类。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网上营销类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营销类）》和《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网上营销类）》。

2. 企业申请报告。企业和主导产品情况简要介绍，企业开展各类网上营销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企业网销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网销业务取得的效果，网销业务在人员、资金、设备等各类资源方面投入情况。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销业务有关资金费用发票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和《网上营销投入资金费用明细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章 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各区市经信、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有关费用发票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核对无误后退还企业，审核合格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联合行文上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上报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总额和企业申报的国内市场开拓费用情况，确定年度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同意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后，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企业。

第五章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企业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后，作冲减相关费用（或相

关购建资产的成本)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全过程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展会类)》
 2.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展会类)》
 3.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网络营销类)》
 4.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网络营销类)》
 5. 《网络营销投入资金费用明细表》

附件1: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申请表

(展会类)

企业名称(公章)						
地 址: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主导产品: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企业参展总体情况(多个展会可另附页)						
展会名称	时间 (年月)	地点	参展费用 合计(元)	其中: 展位费	其中: 特装费	其中: 大件运输费
1、						
2、						
3、						
4、						
全年参展效果综述 (达成协议和订单总量、总金额, 主要客户名称等情况)						
区市经信部门意见			区市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工业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申请表

(网上营销类)

企业名称 (公章):							
地 址:					职工人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主导产品: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1-8月销售收入 (万元)			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万元)				
1-8月网销收入 (万元)			预计全年网销收入(万元)				
企业网销业务开展情况							
开展网销业务部门名称	网销人员 (人)	1-8月网销情况					
		合计 (万元)	其中: 自建电商平台		其中: 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		其它方式 网销收入
			网销收入 (万元)	网上采购 (万元)	开设网 店数量	网店网销收 入 (万元)	
上年9月-本年8月网上营销业务投入资金 (万元):							
区市经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工业企业网上营销投入资金费用明细表

[illegible]

